



編者的話

證券市場的主要功能之一，在於形成證券的公平價格，該價格應由買賣雙方本於充足而正確的資訊，形成對證券價值的體認，而操縱市場行為，製造供需及價格變動之假象，扭曲市場價格機能，使操縱期間買賣證券之投資人可能受損害，為確保證券交易之公平與誠信，我國已立法禁止操縱行為。另內線交易損害投資人對市場之信心，影響市場之健全，我國自民國 77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時，已明文禁止此種利用內部消息買賣公司股票之行為，其後再經數度修正，明訂違者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本期月刊特以「防制內線交易及炒作宣導」為主題，介紹兩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黃科長超邦撰寫「意圖抬高或壓低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認定——以 105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為例」及「內線交易重大消息之傳遞與受領——以 105 年度金訴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為例」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概述操縱股票交易價格案例事實，摘錄檢察官之公訴意旨、被告陳述及律師辯護等內容，其次闡述法院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之見解及對本案之心證相關內容，最後分析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之關鍵理由，並就相關爭點補充部分最高法院判決及學者見解，提供讀者參考。

第二篇作者首先說明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規定內線交易包括五項要件，其次摘述案例事實內容，並闡述法院對重大消息傳遞與受領及內線交易相關構成要件之認定，最後分析法院及學者對消息傳遞人及受領人責任之見解，並期股市之監視查核須隨著金融科技之發展，與時俱進強化監視技術，以維護市場秩序。

本期論著部分，邀請證期局蘇科長詩雅撰寫「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修訂版 (MiFID II) 對資產管理市場之規範內容與影響評估」，該文介紹 MiFID II 推動背景與其

規範內容，就其中對資產管理市場影響較大之規範措施，包括提高金融市場監理強度與透明度、禁止向第三方收取利益、資產管理公司需付費取得研究報告、強化資訊揭露及避免利益衝突等方面規範之內容與影響進行說明，並將其與我國證券投資信託與顧問法相關之措施進行比較，希對 MiFID II 規範之初探與影響評估，能引進後續更多的研究。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放寬投信投顧事業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規定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等共 9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